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7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紫光学大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紫光学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减持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紫光学大、公司、上市公司、 发行人	指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鑫鼎盛控股	指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室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陈洪生
注册资本	1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294126B
经营期限	自1997年12月18日至2047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含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基金销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受合法设立的酒店企业委托对其进行管理。
主要股东	林劲 68.5%、邓华 30%、林松 1.5%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室
邮编	361000
电话	0592-312267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洪生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厦门	无
陈承智	运营合规 部总经理	男	中国	厦门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紫光学大外，鑫鼎盛控股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增减持计划

一、本次减持的目的

鑫鼎盛控股自身业务发展需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减持紫光学大的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鑫鼎盛控股无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紫光学大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鑫鼎盛控股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继续减持紫光学大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紫光学大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鑫鼎盛控股持有紫光学大 6,735,21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02%。

2016 年 7 月 25 日，鑫鼎盛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卖出紫光学大 4900 股股份，占紫光学大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 0.005%。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公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	数量（股）	%	数量（股）	%
鑫鼎盛控股	6,735,214.00	7.002	4,900.00	0.005	6,730,314.00	6.997
股						

本次减持完成后，鑫鼎盛控股持有紫光学大 6,730,31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99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7 月 25 日，鑫鼎盛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卖出紫光学大股份 4,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卖出均价为 49.01 元/股，卖出金额约为 24.0149 万元。

三、目标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鑫鼎盛控股本次卖出的紫光学大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及
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无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19 日，鑫鼎盛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卖出紫光学大 950,000 股股份，占紫光学大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 0.988%，减持价格 55.62 元/股。

2016 年 7 月 6 日，鑫鼎盛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卖出紫光学大 1,500,000 股股份，占紫光学大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 1.559%，减持价格 50.83 元/股。

2016 年 7 月 18 日，鑫鼎盛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卖出紫光学大 710,000 股股份，占紫光学大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 0.738%，减持价格 47.16 元/股。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鑫鼎盛控股现就本次减持股份做如下说明：

2009年8月28日，鑫鼎盛控股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紫光学大183,600股。买入后，鑫鼎盛控股所持股份占紫光学大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10.287%。该次二级市场增持后至2016年之前，鑫鼎盛控股所持紫光学大股份数额再无变动。

2016年1月19至7月18日间，鑫鼎盛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共3,160,000股，累计占紫光学大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3.28%。

2016年7月25日，鑫鼎盛控股通过深圳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卖出紫光学大股份4,900股，占紫光学大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0.005%。本次减持系对2009年8月28日二级市场买入的紫光学大股份数额的部分减持。本次减持适用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不适用本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的主要目的是为使累计减持比例满足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要求。本次减持后，鑫鼎盛控股将按要求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置备于紫光学大住所，以备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自 2008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鑫鼎盛控股累计减持紫光学大 4,809,686.00 股，占紫光学大发行在外全部已发行股份数量约 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2016 年 07 月 26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
股票简称	紫光学大	股票代码	0005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厦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6,735,214.00</u> 持股比例: <u>7.002%</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4,900.00</u> 变动比例: <u>0.005%</u> 变动后数量: <u>6,730,314.00</u> 变动后比例: <u>6.99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签署日期： 2016 年 07 月 26 日